

河北省涿鹿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冀 0731 破申 3 号

申请人：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住所地涿鹿县涿鹿镇五堡镇康庄村北下广公路西。

法定代表人：马俊龙，该公司总经理。

2024年3月11日，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燃气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金鸿燃气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马俊龙，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30731MA07LCBT8G，住所地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涿鹿县涿鹿镇五堡镇康庄村北下广公路西，经营范围包含：燃气管网项目投资、规划与建设；燃气具的销售与维修；热力、电力的生产、供应；热力工程施工、设备维修；供热设备、材料供应；热力站、管网运行维护；供热计算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金鸿燃气公司在本院案件数起，其名下无财产，明显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到目前为止，金鸿燃气公司已不再运营。

本院认为，申请人金鸿燃气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破产程序申请人的条件，即属于破产程序适格主体。

经执行程序查明,金鸿燃气公司现有资产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具备破产原因。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款第一款、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涿鹿县金鸿燃气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 娟
审 判 员 任学斌
审 判 员 张荐飞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刘朝君